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海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小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小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8,264,926.83	2,879,875,170.18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0,589,996.59	1,772,153,979.81	2.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031,301.13	18.44%	360,908,531.96	2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16,259.20	17.11%	117,716,097.87	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36,044.54	21.41%	114,621,516.14	5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690,999.81	257.99%	232,329,998.95	38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67%	0.3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6.67%	0.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0.22%	6.57%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2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6,985.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9,46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38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038.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65.06	
合计	3,096,581.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9%	110,880,000	110,880,000	质押	42,840,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6%	60,974,368	60,974,368	质押	21,420,000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16,998,800	0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	15,120,000	15,120,000		
林海川	境内自然人	4.10%	14,000,000	14,000,000		
陈煜中	境内自然人	0.88%	2,988,580	0		
南通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879,800	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100,000	0		
潘建荷	境内自然人	0.57%	1,930,320	0		
廖静	境内自然人	0.57%	1,930,320	1,930,3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9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98,800
陈煜中	2,988,580	人民币普通股	2,988,580
南通瑞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9,80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潘建荷	1,930,32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320
南通广慧商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400
莫建旭	1,8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8,800
东莞市科旺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906,440	人民币普通股	906,440
茅洪菊	8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300
黄振华	834,020	人民币普通股	834,0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3、廖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之弟之配偶;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06,702,763.76	314,767,297.87	-66.1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股利以及银行理财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44,465.02	130,000.00	472.67%	主要系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103,600.14	429,433.38	156.97%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日常经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95,183.47	7,961,897.68	-42.2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1,174,062.68	46,128,097.75	75.98%	主要系本期未来拟期银行理财投资增加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3,723,045.79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897.70	195,266.96	539.58%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及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7,473.00	3,475,018.00	328.99%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306,665.28	2,161,577.53	-39.55%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仓储综合服务费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46,018.56	8,881,652.99	-47.69%	主要系期初余额包括上年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7,644,452.61	11,041,228.81	59.81%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72,167,883.51	112,461,111.98	-35.84%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50,000.00	105,000,000.00	-33.3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库存股	6,646,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股本	341,317,508.00	243,298,220.00	40.29%	主要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241,248.62	7,392,461.07	38.54%	主要系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676,78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966,985.03	1,853,474.25	6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39,461.79	1,767,214.79	-52.50%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798,124.57	-19,250.19	40,609.3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收回往来款,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0,105.91	-138,618.64	128.93%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0,514.96	94,393.77	567.97%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理赔款及船舶、车辆违规赔付款项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2,912.14	778,671.30	-49.54%	主要系本期资产报废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2,120,294.52	31,015,704.71	35.8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	变动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46,263.11	225,098,092.97	-90.12%	主要系2018年12月处置子公司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无商业保理业务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06,393.00	18,419,876.20	46.07%	主要系本期积极拓展物流链管理服务,支付第三方库区的仓储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181.24	493,445,720.09	-94.66%	主要系2018年12月处置子公司东莞市快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期无商业保理业务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29,998.95	-82,903,564.88	380.24%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及上年同期商业保理业务支付的保理本金大幅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870,000.00	511,900,000.00	-53.53%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48,964.94	1,648,029.21	-48.49%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880.00	74,500.00	32.72%	主要系本期处置资产取得的现金较多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920,000.00	549,900,000.00	-52.92%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305,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购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收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3,879,9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新股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950,000.00	47,410,000.00	870.11%	主要系本期置换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及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5,000.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500,000.00	70,300,000.00	498.1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置换子公司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00,172.06	21,115,398.14	371.22%	主要系本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57,788.80	12,880,944.05	348.40%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直接相关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12,960.86	436,993,567.81	-125.4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股利及股权转让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向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授予98.50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3月15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3,798,220股。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同意对一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报告期内,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7,000.00万元(含67,000.00万元),并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019年01月0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9年02月27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03月1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08月29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04月19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07月30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09月2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819.30	3,105.00	-
合计		6,819.30	3,105.0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李军印、巢志雄、肖治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78)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8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7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78)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9-08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6,999.53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年。公司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9,699.48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阳鸿拟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60.6609万元

主营业务: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太仓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654.37	65,456.37
总负债	32,542.03	28,546.79
净资产	37,112.34	36,889.5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9,219.56	17,263.41
净利润	6,332.07	6,661.95

注: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及担保的主要内容

太仓阳鸿拟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6,999.53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年,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9,699.483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太仓阳鸿拟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审议批准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太仓阳鸿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太仓阳鸿业务拓展,保障太仓阳鸿稳定、可持续发展。太仓阳鸿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为太仓阳鸿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太仓阳鸿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支持其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业绩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4,499.483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80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太仓阳鸿拟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进行固定资产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3.80亿元(含本数),租赁期限不超过7年,待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结束时以1.00元的价格回购标的资产。

公司拟为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工银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住所:天津市广场东路20号

注册资本:18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工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租赁未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同类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工银租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设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持有《金融许可证》,进行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履约能力良好。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30日

注册地址: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石化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0,060.660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太仓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69,654.37	65,456.37
总负债	32,542.03	28,546.79
净资产	37,112.34	36,889.5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9,219.56	17,263.41
净利润	6,332.07	6,661.95

注:2018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储罐、港务及库场设施、管线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太仓阳鸿

4、资产所在地:江苏省太仓市

5、融资金额:不超过3.80亿元(含本数)

6、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太仓阳鸿将上述标的资产出售给工银租赁后回租使用;

7、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不超过7年;

8、标的资产回购价格:1.00元;

9、标的资产回购时间: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或提前支付全部未到期租赁成本之日;

10、担保措施: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审批范围内,租赁利率、手续费、保证金比例、租金支付方式等最终以太仓阳鸿与工银租赁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太仓阳鸿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将有利于其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长期资金需求。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不影响太仓阳鸿对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风险可控。

公司对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是为了帮助太仓阳鸿顺利取得融资,以支持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4,499.483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40%。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提供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8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 [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 [2019]16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3)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

(1)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

(2)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9]16号的要求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